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1) 有關出售SKY OCEA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租賃之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採購事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72,400,000港元。

完成須待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莞建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家利來(作為出租人)將向東莞建福(作為承租人)出租租賃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5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倘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採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東莞家利來同意供應而賣方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倘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購電子美髮產品，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租賃及採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租賃之關連交易

東莞家利來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東莞家利來將為買方之聯繫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將被視為總代價約8,8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採購事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家利來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東莞家利來將為買方之聯繫人，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董事會已批准採購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3,13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0%)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72,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建福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林偉明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指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賣方將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即7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40,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貸款；及
- (b) 餘下32,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估值後釐定。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1,800,000港元，而估值報告所提供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72,400,000港元。代價較所述資產淨值溢價約17.2%及與所述估值相等。

出售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出售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須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之批准(如適用)；
- (b) 出售集團已償付所有應付建福實業款項(如有)；
- (c) 訂約方已訂立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及
- (d) 賣方擔保及買方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出售條件(c)及(d)(僅就買方擔保而言)；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出售條件(d)(僅就賣方擔保而言)；及出售條件(a)及(b)不可獲豁免。

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條件。

倘任何出售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概無訂約方須進行出售事項，而買賣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與(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保密性有關者除外，其將維持有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其他條款

買方須負責支付以下各項，並向賣方、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股東、代理及其他代表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

- (a) 因出售事項或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轉讓、文件、銷售、使用、印花、記錄、物業、登記及類似稅項，以及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產生之所有轉讓費、記錄費用及其他支出及費用(包括任何罰款及利息))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及

- (b) 賣方、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就任何上述彌償保證事宜所涉及之任何訴訟、訟案、糾紛、法律程序、要求、評估或判決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及支出)責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400,000港元及69,6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5,610 | 14,979 |
| 除稅後虧損 | 15,594 | 14,971 |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代價72,4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0,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且有待審核。預期收益約10,6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72,4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1,800,000港元之差額達致。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抵銷貸款、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莞建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東莞家利來

承租人：東莞建福

條款

標的事項：東莞家利來(作為出租人)將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將租賃物業出租予東莞建福(作為承租人)。

位置、面積及用途：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霞坑村工業區工業一路7號，總建築面積為21,051平方米。

租賃物業將用作工業用途及作為宿舍。

租賃期：租賃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倘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租金：每月人民幣250,000元

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即兩個月租金，可於租賃期完成後退還。

先決條件：租賃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ii) 東莞建福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 採購訂單： 東莞家利來須供應，而建福實業須按建福實業根據採購協議下達之採購訂單中協定之價格及規格採購電子美髮產品。倘採購價因原材料或生產要求及規格變動等因素而導致出現任何調整，訂約方須重新磋商，否則，違約方須承擔由此造成之損失之經濟責任。
- 付款期限： 應付款項須根據實際採購金額計算，並須由建福實業於收到電子美髮產品後90日內償付。有關款項將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償付。
-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ii) 建福實業已就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及
 - (iii) 聯交所已就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豁免或不提出反對(如必要)。

有關根據採購協議將予採購之電子美髮產品之資料

建福實業根據採購協議將向東莞家利來採購之電子美髮產品包括風筒及直髮器。餘下集團主要採購該等產品以按OEM基準售予其客戶。

定價政策

電子美髮產品之價格將由東莞家利來與建福實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建福實業供應類似產品之OEM出廠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福實業將透過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比較類似電子美髮產品之OEM出廠價，以確保東莞

家利來向建福實業供應電子美髮產品之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之OEM出廠市價。

於根據採購協議訂立採購訂單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之建福實業指定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東莞家利來向建福實業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取得之至少兩份報價。

倘東莞家利來向建福實業提供之價格或條款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取得之報價，則建福實業將不會訂立有關交易。建福實業將盡力與東莞家利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之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福實業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之過往交易總額分別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
|-------------------------------|---|---|---|
| 建福實業向東莞家利來採購 電子美髮產品之過往交易總額 | <u>1,687</u> | <u>26,985</u> | <u>54,399</u>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建福實業就其根據採購協議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而向東莞家利來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採購協議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u>30,500</u> | <u>70,250</u> | <u>63,250</u> |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即約35,500,000港元；
- (iii) 建福實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電子美髮產品之估計需求，乃參考建福實業之預期產能、建福實業客戶之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建福實業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
- (iv) 東莞家利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電子美髮產品預期產能；
- (v) 預期單價，乃參考可資比較商業電子美髮產品之現行市價；及
- (vi) 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之估計緩衝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採購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建福實業將透過定期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追蹤類似電子美髮產品之OEM出廠價，以確保東莞家利來向建福實業供應電子美髮產品之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之OEM出廠市價；及
- (ii) 建福實業將保存載有電子美髮產品採購價之價目表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價目表之資料乃於建福實業之營運過程中取得，包括有關與東莞家利來訂立之交易之資料。建福實業亦將繼續制定及保存價目表，以載入有關建福實業日後採購類似產品(如有)之最新定價資料。建福實業指定人員將負責保存價目表，而價目表一般於落實採購交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建福實業將指派一名管理人員監察及監督價目表之保存，以確保妥善保存最新記錄。本公司亦將對價格表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實施有效及完善之內部控制措施，從而使有關採購事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建福實業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建福實業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且該等條款對建福實業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控制部門之特定人員監察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亦將按季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採購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採購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租賃及採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40,1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部分由於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其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虧損乃由於(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銷售額下降、減值虧損及折舊費用所致。根據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銷售額(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8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折舊費用約3,0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可延續本集團之成本削減策略，剝離其虧損業務，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從而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由於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物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按公允市值變現物業價值。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償還貸款，即賣方結欠買方之款項40,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代價部分透過抵銷貸款償付，而代價餘下部分32,4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將部分用作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取得外部債務融資不僅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亦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相較之下，透過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抵銷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出售事項產生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餘下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確保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所需。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家利來同意將租賃物業出租予餘下集團以生產電子美髮產品。租賃安排將使餘下集團免於搬遷及設立新生產設施之困難、時間及開支，並確保餘下集團產品之現有生產不會中斷，乃由於其自二零一三年起已租用租賃物業之部分廠區。董事認為，維持其產能符合餘下集團之利益，乃由於其將提供靈活性，使餘下集團可進行內部生產或向外部供應商作出採購，視乎餘下集團的需要及市況而定。

建福實業為本集團之貿易部門，其向包括出售集團在內之多名中國供應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以供應予其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福實業向出售集團採購電子美髮產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鑑於建福實業與出售集團之過往關係，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確保建福實業於有需要時向可靠夥伴持續穩定供應電子美髮產品，而毋須承諾任何最低採購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租賃及採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租賃及採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64)。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用品。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其於中國東莞經營生產基地。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集中透過進行自主生產或向供應商(包括出售集團)作出採購向海外客戶供應產品。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用品。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俊星(中國)有限公司、家利來有限公司、榮豐電機有限公司及東莞家利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向中國客戶及製造商(包括餘下集團)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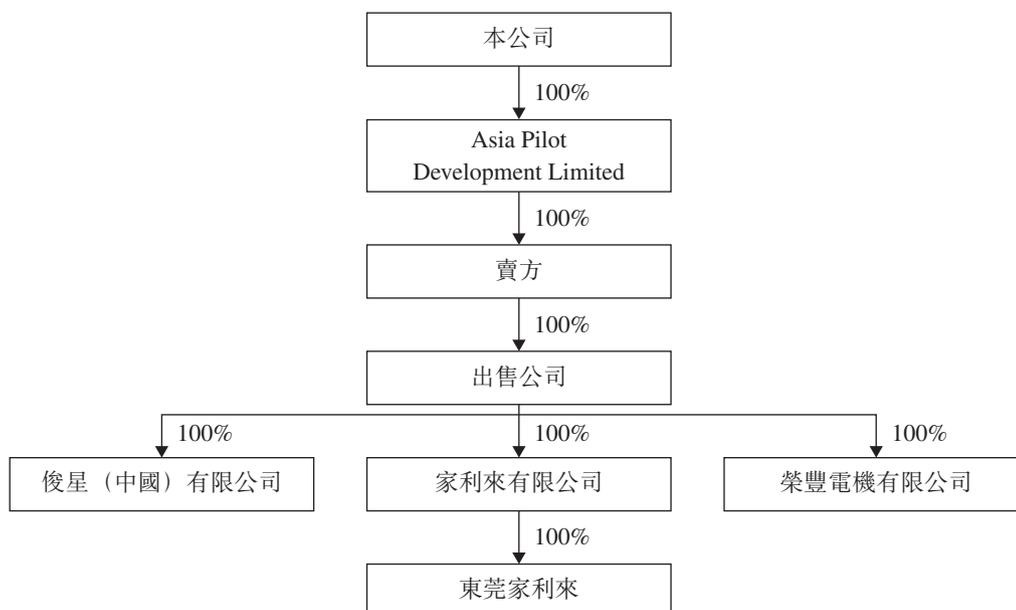
家利來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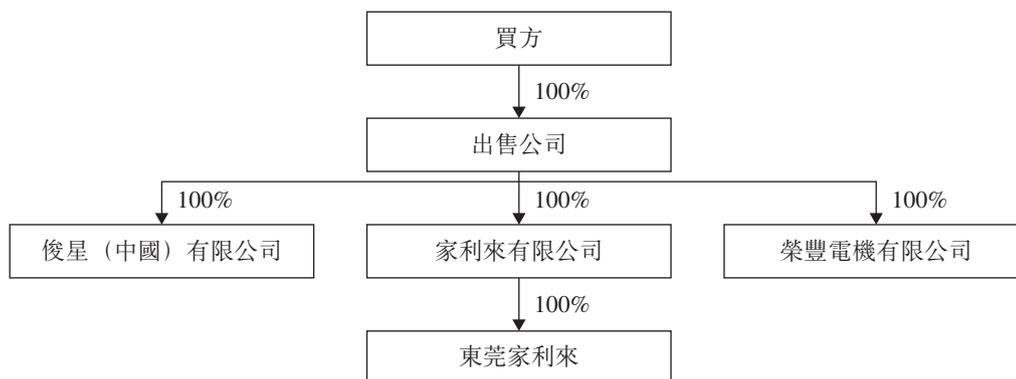
東莞家利來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東莞家利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東莞家利來持有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1) 出售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2) 出售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東莞建福

東莞建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莞建福主要從事提供加工服務。

出售事項、租賃及採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租賃之關連交易

東莞家利來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東莞家利來將為買方之聯繫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將被視為總代價約8,8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採購事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家利來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東莞家利來將為買方之聯繫人，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董事會已批准採購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3,13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0%)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買賣協議、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64)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所有出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72,4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出售股份 |
| 「出售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賣協議」一節「出售條件」一段 |
| 「出售股份」 | 指 |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美元及全部已發行股份1股普通股 |
| 「出售公司」 | 指 | Sky Oce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出售集團」 | 指 |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俊星(中國)有限公司、家利來有限公司、榮豐電機有限公司及東莞家利來 |
| 「東莞家利來」 | 指 |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東莞建福」 | 指 |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出售及租賃安排，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
| 「公平租金意見」 | 指 | 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草擬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 | 指 | 東莞建福根據租賃協議向東莞家利來租用租賃物業 |
| 「租賃協議」 | 指 | 東莞家利來與東莞建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租賃協議(經訂約方正式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修改) |
| 「租賃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霞坑村工業區工業一路7號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051平方米，由東莞家利來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賣方結欠買方之貸款40,000,000港元，須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提供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延期協議及買方與另一名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所修訂及補充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東莞建福根據採購協議應付東莞家利來之建議年度最高總金額，載於「採購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
| 「採購事項」 | 指 | 建福實業根據採購協議向東莞家利來採購電子美髮產品 |
| 「買方」 | 指 | 林偉明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買方擔保」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 「採購協議」 | 指 | 東莞家利來與建福實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採購協議，可由採購協議訂約方正式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修改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正式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稅項」 | 指 | 由或根據任何稅務機關之授權施加、評估或收取或根據任何稅項攤分協議或有關攤分或支付任何有關稅項、徵費、評估、關稅、稅項、收費、預扣、差額或費用之任何其他合約應付之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電子美髮產品及服務稅、銷售稅、流轉稅、物業稅、贈與稅、工資稅、社會保障或遺產稅)、徵費、評估、關稅、稅項(包括任何關稅及印花稅)、收費、預扣、差額或其他費用、收費、徵稅或稅項性質之金額(包括任何相關罰款、罰金、利息、開支、附加費或附加稅)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出售集團市值報告草擬本 |
| 「賣方」或 「建福實業」 | 指 |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擔保」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建波先生、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組成。

網站：www.co-nuoxin.com